

#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 车车载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SLC-2025-95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G1-01184-BSLC-0040

采购人:昌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75-2162366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注意事项

致：各投标人

## 1. 各投标人须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中完成登记并正式入库。具体业务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官方客服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具体流程如下：

**1.1 提交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出资信息、财务信息、机构组成人员等基础资料。

**1.2 资料审核：**由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所在地或执业所在地集采机构进行审核。

**1.3 正式入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可参与电子卖场、电子交易等政府采购业务。

## 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远程电子交易，各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线上参与开标会议。**即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 3. 开标准备

开标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按规定时间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相关设备及网络状况进行调试，确保线上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开标会议开始时，请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及时、准确完成文件解密、CA 签章确认等。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须知 .....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目录 .....	53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54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	66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	69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方法 .....	8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BSLC-2025-95。
2.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G1-01184-BSLC-0040
3. 项目名称: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潜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6. 预算金额: 19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190.00 万元。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两年分期支付。
9.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涉及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及其配套辅助材料 (工具)、装卸配送、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等, 采购清单见下表,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 购 清 单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否	4	台	420000.00	1680000.00
2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肺功能仪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3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眼科裂隙灯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4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否	4	台	15000.00	60000.00

合计				16			1900000.00
注：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未标注的为非核心产品							

(2) **产品质保期：**所有产品原厂质保3年，自设备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3)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原装、全新正品，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昌宁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产品的交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其他技术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投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一切装卸搬运、商检工作，以及处理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

②所投产品必须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全新生产的产品，不得是即将停产或淘汰的产品。

③**设备包装要求：**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不合格造成交付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商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所提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③**维修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全保服务，须提供原厂保修承诺。质保期外，需更换主要部件及零备件的，提供原厂零部件的销售价格清单，终身按成本价提供零配件。

④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仪器故障要求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小时内及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不超过72小时。不能按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时，须提供采购人备用机，直到设备修复正常使用。

⑤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第三方系统（如有）的对接，并承担在用软件系统供应商所需的接口费用，协助完成与采购人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各设备之间连接顺畅、正常运行使用。

⑥提供现场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调试合格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院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保证相关人员正常使用。

⑦每半年定期提供免费巡检服务1次、全面保养1次。每次维修或保养完毕后，须经过完整测试，出具报告、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后离开。

**10. 产品的交付验收：**

(1) **到货验收：**

①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供货方提供发货清单、运输单据、交货清单、附件清单、外购件清单(若有)、质保书、检定证书、合格证、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若需)等资料以供核验。采购人对产品数量、外观及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如有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无偿退换或直接拒绝。

②验收时若发现所供产品出现磕碰损伤或不合格的情形时,一律由中标供应商退换新品。

(2)质量验收:采购人确认收货、中标供应商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若有)、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标准资料进行验收。

11.投标报价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报价、报价明细等信息,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搬运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单项产品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单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在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等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以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

3.2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3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五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网上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zyzt0011.html>，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

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 元（壹万玖仟元整）。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3050172863900001236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875-2162366
注：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生效后不计利息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3.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 4. 公告发布媒体

##### 4.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2 投标申请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申请人。

5.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 \sim 10\%) = 2.403 \text{ 万元}$ 。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

(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文件。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

**7.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 2025年6月16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2fa2954.19763357af1.-7cf5](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2fa2954.19763357af1.-7cf5)”。

**8. 监督电话:**

昌宁县财政局: 0875-7130708。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昌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 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46号  
项目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875-71202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B座18楼1801室  
联系方式: 0875-216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鑫  
电话: 0875-216236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昌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BSLC-2025-95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G1-01184-BSLC-0040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潜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核心产品及交货地点		<p>预算金额：190.00 万元。 最高限价：190.00 万元。 注：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交货地点：昌宁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
5	样品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p>1. 若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p><b>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b>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p> <p><b>2. 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b>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正本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印件，副本可为复印件），纸</p>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b>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
10	投标保证金	<p>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2. 采用银行转账：          （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若为联合体，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缴纳）。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305017286390000123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162366</p> <p><b>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b></p> <p>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3. 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p> <p>4. 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b>昌宁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0254327730317）。</b></p>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5.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未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格并拒绝其投标。
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评标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方法”
		<b>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第 2.1 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b>
17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 \sim 10\%) = 2.403 \text{ 万元}$ 。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b>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b>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b>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p>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19.2	<p>特别注意事项：</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投标人若有幸中标，所供产品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和相关承诺进行部署。若在交货时发现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追偿经济损失。</p>	
19.3	<p>商务条款说明：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产品质保期、其他商务要求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p>	
19.4	<p><b>关于实质性不满足采购要求：</b></p> <p>1. 投标人填报的“商务条款”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2. 投标人拟供应的产品种类、采购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3. 投标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4. 投标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19.5	<p><b>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b></p>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p>	

序号	编列名称	编列内容
		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9.6	其 它：	<p>a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或合法电子公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b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b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b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b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c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c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c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c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c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已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项目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

4.1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方法

## 7. 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质疑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

7.2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招标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质疑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等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 可提供复印件。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 元。

10.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只要投标人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或注明免费字样, 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6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拒绝该投标, 或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如下：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12.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确认。

12.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要求电子签章处应按要求签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5 电子投标文件在封面上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2.6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并加密。

12.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13.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交纳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13.5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予以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进行网上确认签名,同时打印“投标回执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采云学院(<https://e-learning.zcygov.cn/>)中观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开评标全流程》相关视频。

### 1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前未能送达指定地点不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文件若出现修改或撤回的情况,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撤回文件或重新修改后上传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4.4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公示后,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 正本须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印件, 副本可为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收, 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或指定网站。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 开标

####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开标时间截止后上传响应文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6.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唱标：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

(4) 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记录。

(5) 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具体操作详见“16.5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6)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4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16.5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可通过网上远程解密。即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根据系统操作流程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采云学院 首页

(zcygov.cn) 检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评审全流程”课程进行学习。

另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解密投标文件。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二) 评标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详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并标注中标候选顺序。

### 17.5 评标程序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

17.6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方法”前附表第 2.1 条款资格审查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该投标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评审。

17.7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8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程序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9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对投标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参数性能得分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第 19 款规定处理。

## 21. 采购活动的终止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2.2 出现第 21 款中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结果

###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7. 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据, 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27.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昌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 \sim 10\%) = 2.403 \text{ 万元}$ 。

28.2 中标人应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29.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规性文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SLC-2025-95。
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G1-01184-BSLC-0040
3.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潜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6. 预算金额：19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190.00 万元。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两年分期支付。
9.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涉及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及其配套辅助材料（工具）、装卸配送、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等，采购清单见下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 购 清 单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否	4	台	420000.00	1680000.00
2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肺功能仪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3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眼科裂隙灯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4	柯街、卡斯、勐统、 耇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否	4	台	15000.00	60000.00
合计				16			1900000.00

注：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未标注的为非核心产品

(2) 产品质保期：所有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自设备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3)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原装、全新正品，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昌宁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产品的交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其他技术要求：**

①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投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一切装卸搬运、商检工作，以及处理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

② 所投产品必须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全新生产的产品，不得是即将停产或淘汰的产品。

③ 设备包装要求：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不合格造成交付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商务要求：**

①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所提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②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③ 维修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全保服务，须提供原厂保修承诺。质保期外，需更换主要部件及零备件的，提供原厂零部件的销售价格清单，终身按成本价提供零配件。

④ 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仪器故障要求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及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72 小时。不能按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时，须提供采购人备用机，直到设备修复正常使用。

⑤ 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第三方系统（如有）的对接，并承担在用软件系统供应商所需的接口费用，协助完成与采购人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各设备之间连接顺畅、正常运行使用。

⑥ 提供现场培训服务不少于 2 次，调试合格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院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保证相关人员正常使用。

⑦ 每半年定期提供免费巡检服务 1 次、全面保养 1 次。每次维修或保养完毕后，须经过完整测试，出具报告、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后离开。

**10. 产品的交付验收：**

**(1) 到货验收：**

① 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供货方提供发货清单、运输单据、交货清单、附件清单、外购件清单（若有）、质保书、检定证书、合格证、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若需）等资料以供核验。采购人对产品数量、外观及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如有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无偿退换或直接拒绝。

② 验收时若发现所供产品出现磕碰损伤或不合格的情形时，一律由中标供应商退换新品。

(2) **质量验收**: 采购人确认收货、中标供应商调试结束后,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若有)、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标准资料进行验收。

11. **投标报价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报价、报价明细等信息,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搬运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单项产品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在确认中标结果后,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等条件,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车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p>1.1 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和维护，主机设备使用寿命<math>\geq 10</math>年；</p> <p>1.2 整机重量（含标准电池和电极片）<math>\leq 2.2\text{kg}</math>；</p> <p>1.3 具备便携把手；支持开盖开机；为避免误操作，设备开机后主机操作面板上的实体按键和非实体按键数量<math>\leq 3</math>个；</p> <p>1.4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math>-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math>-10^{\circ}\text{C}</math>环境后，工作时间<math>\geq 30</math>分钟，工作湿度范围<math>5\%\sim 95\%</math>，非冷凝；</p> <p>1.5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math>\geq 1.5\text{m}</math>跌落冲击无损；</p> <p>1.6 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对应语音提示施救者。</p> <p>1.7 支持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以及儿童，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1.8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math>\geq 360\text{J}</math>。</p> <p>1.9 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自动递增功能，当首次电击未成功时，后续电击能量能自动提升至更高水平。</p> <p>1.10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math>\leq 7\text{s}</math>；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math>\leq 5\text{s}</math>。</p> <p>1.11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math>\geq 48</math>个月，电极片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p> <p>1.12 电极片按压反馈功能：除颤电极片可实时检测按压频率，并在屏幕上显示实时按压频率，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提示。</p> <p>1.13 使用专用电池，电池有效期<math>\geq 5</math>年，同时标注失效日期。</p> <p>1.14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math>\geq 30</math>分钟工作时间和<math>\geq 10</math>次 200J 及以上除颤充放电。</p> <p>1.15 支持提供语音指导，支持教学演示，配备内置<math>\geq 4</math>英寸彩色屏幕（无需外接屏幕），可提供清晰的交互式动画指导，包括仪器使用指导和心肺复苏指导。</p> <p>1.16 根据环境光强度，可自动调节主机内置屏幕显示亮度，根据环境噪音强度，系统语音播放音量可自动调节（非手动调节）。</p> <p>1.17 AED 设备支持成人和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自动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 15:2 和仅按压模式。</p> <p>1.18 设备主机显示屏：除了可以显示按压频率数值外，还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按压频率是否达标。</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9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设备自检，列明自检项目。 1.20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2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
2	车载便携肺功能仪	一、产品功能参数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PIF、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 2. 用力肺活量（FVC），第一秒用力呼气量（FEV1）指标，准确性：±3%或 0.05L（取其大者）；重复性：≤5%或≤0.15L（取其大者）。相应核心性能指标需经过国家药监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3. 仪器测定容量的检测灵敏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投标人需提供官方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4. 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5.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6. 便携式设计，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患者掌握检测动作要领，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使用，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7. 仪器应具备检测体位或操作稳定性提示功能，以确保检测质量，并允许投标人以多种技术路径实现。 8. “设备及传感部件的设计应便于清洁消毒，能有效规避交叉感染风险。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具体设计、操作流程及质控保障方案”。 9. 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仪器自带打印功能，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10. 原装的细菌过滤器（嘴），细菌过滤效率需达 99.99%。 11. 产品检测原理：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二、产品质控功能 1. 配套 3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0.4%； 2.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3. 具备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4. 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及时、可靠的质控校准服务。校准服务可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但须出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符合国家相关计量规范的校准证书；</p> <p>5.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p> <p>三、产品数据传输</p> <p>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p> <p>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p> <p>四、PC 端软件功能</p> <p>1. 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p> <p>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p> <p>4. 随访问卷模块：支持 CAT、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p> <p>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p> <p>6. 工作台账模块：支持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p> <p>7.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p> <p>8.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支持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p> <p>五、云端数据平台功能</p> <p>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p> <p>2. 质控管理功能：支持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p> <p>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支持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p> <p>5.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p>6. 数据共享：支持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p> <p>7. 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p> <p>8.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p> <p>六、配置清单</p> <p>1. 肺功能测定仪 1 台（包括肺功能测定仪、便携式手持工作站和云端数据平台账户等）；</p> <p>2. 定标精度为±0.4%的 3L 定标筒 1 个，随货一次性交付；</p> <p>3. 随货配备的传感配件数量应满足设备初始使用及基本周转需求，投标人需明确其建议数量及依据；</p>
3	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1. 技术参数：</p> <p>1.1 操作界面需集成高灵敏度触摸板及自定义物理按键，确保在移动环境中操作的便捷性与稳定性，显示器≥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p> <p>1.2 主机重量≤4kg（含电池）</p> <p>1.3 主机外壳材质：合金材质，坚固轻便，并能通过外部方式（如指示灯或主机开机显示）清晰提示电池剩余电量。</p> <p>1.4 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度（左/右）</p> <p>1.5 系统启动时间：≤22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p> <p>1.6 控制面板须采用防泼溅、防尘、易于清洁消毒的设计，以适应多种临床环境；</p> <p>1.7 操作界面应包括触摸屏和物理按键，触摸操作屏≥12 英寸，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p> <p>1.8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 个</p> <p>1.9 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防尘放水，可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p> <p>1.10 设备宜具备辅助教学功能，支持常见超声检查的培训与操作练习。</p> <p>1.11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2. 成像模式</p> <p>2.1 2D 模式</p> <p>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p> <p>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2.4color 模式</p> <p>2.5 能量多普勒模式</p> <p>2.6 脉冲多普勒模式 (PW)</p> <p>2.7 连续多普勒模式 (CW)</p> <p>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p> <p>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p> <p>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p> <p>4. B 模式成像</p> <p>4.1 支持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4.2 支持组织特异性成像</p> <p>4.3 支持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4.4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4.5 支持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p> <p>4.6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p> <p>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5.1 支持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5.2 支持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5.3 支持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4 支持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6.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6.2 连续多普勒</p> <p>7.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7.1 配置常规测量软件包</p> <p>7.2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p> <p>7.3 支持升级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EF以及每搏量SV。</p> <p>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p> <p>8.1 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p> <p>8.2 4个USB 3.0端口</p> <p>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p> <p>8.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p> <p>9. 电源供应</p> <p>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p> <p>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90分钟</p> <p>9.3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p> <p>10. 探头要求</p> <p>10.1 凸阵探头</p> <p>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腹部、妇产、肺部（胸膜下）等</p> <p>带宽：1.0-5.7MHz</p> <p>阵元数：128</p> <p>扫描范围（最大）：60</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10.2 线阵探头 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器官，外周血管，神经、肌骨、肺部（胸膜下）等 线阵探头宜具备便捷的远程控制功能 带宽：3.0-11.0MHZ 阵元数：192 扫描范围（最大）：3.82cm</p> <p>10.3 相控阵探头 应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心脏、腹部、经颅，肺部（胸膜下）等 带宽：1.5-4.5MHz 阵元数：64 扫描角度（最大）：90°</p> <p>11.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超宽频凸阵探头 1 把 超宽频相控阵探头 1 把 超宽频线阵探头 1 把，探头带按键设计可远程操控机器，按键数≥3 个 台车 1 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p>
4	车载眼科裂隙灯	<p>1. 显微镜类型：伽侓略平行夹角式 2.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 3. 放大倍率：6×、10×、16×、25×、40× 4. 目镜倍率：12.5× 5. 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 6. 裂隙长度：0.2mm、1mm~14mm 连续可调 7. 光源：LED 光源</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8.光源调节：无极变倍</p> <p>9.应具备背景照明功能，以确保在暗环境下能清晰观察眼部结构</p> <p>10.裂隙角度：0° ~180°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p> <p>11.手柄操作开关：操作手柄应集成控制开关，便于在检查过程中进行操控。</p> <p>12.电源盒：普通裂隙灯标准式，配置数码裂隙灯升级式</p> <p>13.裂隙倾斜：5°、10°、15°、20° 四档</p> <p>14.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p> <p>15.光阑大小：光阑孔径应提供多档可调，最小孔径需满足精细观察的需要。（单位：mm）</p> <p>16.电源盒：电源盒应提供标准化的扩展接口，以支持外接数码成像设备及手柄开关。</p> <p>17.输入电压：220V</p> <p>18.输入频率：50Hz/60Hz</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 采购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BSLC-2025-95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G1-01184-BSLC-0040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承诺	
产品质保期承诺	
产品质量承诺	
备注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开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搬运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 目录

注：1.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须与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一致，并标注页码。

2. 建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商务技术部分中，避免出现遗漏情况。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投标文件，用于你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授权代表，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二、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服务人员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注：请后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不得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申请人提供非联合体情况声明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为独立参与投标，**不属于联合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一)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格式自拟)

## (二)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年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可选)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须后附投标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月报或季报), 无法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投标人,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1. 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 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 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以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

2. 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 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 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 并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 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并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投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的规定及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接受相关的处罚。
5. 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均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日历天，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承诺	
产品质保期承诺	
产品质量承诺	
备注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 本开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p> <p>2. 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3. 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搬运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p>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是否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投标总价（元）										

注：1、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2、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如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投标人须注明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5、投标人单项产品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单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产品介绍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产品介绍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供产品的配置清单、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书、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是中文版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产品技术性能介绍证明材料及实物图片（产品中包含软件的须提供软件产品的功能技术说明和软件功能对应界面的截图）、产品宣传彩页、提供产品用户使用意见或评价（如有）、产品技术和功能介绍证明材料、产品市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1. 本表填报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存在技术指标偏离时必须做出相应说明。负偏离指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单一产品中单一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做出偏离说明）；无偏离指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正偏离指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或针对采购需求属于技术性能实质性有效扩增的情况。

无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都应提供相关产品第三方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性能的详细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或拟供产品的配置清单（如有）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佐证产品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类产品技术指标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在本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主要信息，并注明对应技术证明材料的所在位置。

4. 技术参数出现偏离的技术原因以及涉及投标产品对应技术参数的技术材料所在位置（投标文件页码，请在产品技术材料中进行圈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SLC-2025-9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关于商务条款的要求：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产品质保期、其他商务要求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2、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3、招标文件条目号一栏须注明页码。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投标人本标包所投入的相关产品（或相关配置设施或材料）涉及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采购需求内容并结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此附件与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示，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不提供或不填写本表视为放弃小微企业减免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提到的相关证件、证书及材料或足够证明其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或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到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附件

(注:此附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实填写,以保函或其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可不填写)

#### 附件 1: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方式		
标包号(若有)		
保证金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证金汇入时间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及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div>		
代理机构退款时间 (此项由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此表涉及内容请申请单位务必认真、准确填写,若因此表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未能正确退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4. 因申请单位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未能正确退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需二次或多次退还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在申请单位已缴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一旦扣除概不退还。
5. 此表仅须由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供应商填写。
6. 请后附开户许证明、可营业执照等材料以供核验保证金退还申请退款信息。

## 附件 2: 供应商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收票指定电子邮箱	

注: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 涉及内容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 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投标人(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方法

##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除外。

## 二、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二者共同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的资格，资格审查为通过性评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能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参与资格审查，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b>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须提供声明文件。</b>	审查其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月报或季报），无法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投标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以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p> <p>2. 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第 3 条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并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p><b>特别提示:</b></p> <p>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申请人行政章(公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申请人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评审)的评审。</p>		

## 2.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及格式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没有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重大偏离的情况。重大偏离系指所投产品质量、设备配置情况、采购数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产品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澄清说明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3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详细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并按照下列公式进行打分。

<b>综合评分法</b>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p> <p>F1、F2 分别为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两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b>技术和商务部分 F1:70 分；</b></p> <p><b>投标报价 F2:30 分；</b></p>
分项名称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F2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b></p> <p>注：小微企业报价投标报价的确定：</p> <p>①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投标报价*（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当投标人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的 50%，亦或是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明细、采购渠道优势、技术创新降低成本等证明材料解释低价原因，投标人若无法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审 F1 (满分 70 分)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 (满分 42.1 分)	<p><b>（一）评审办法：</b></p> <p>本项目采购 4 项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列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参数无偏离的按负偏离扣分，正偏离不加分，<b>满分 42.1 分。</b></p> <p><b>（二）评审内容：</b></p> <p><b>产品一、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分 12.6 分）：</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0.6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产品二、车载便携肺功能仪（满分 11.1 分）：</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产品三、车载眼科裂隙灯（满分 9.4 分）：</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p>

	<p>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产品四、车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满分 9 分）：</b>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b>注：</b>（1）<b>正偏离指</b>投标申请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技术指标偏离时必须做出相应说明（属于<b>技术优越或技术性能配置有效实质性扩增的，应提供相应正偏离说明和技术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  <b>负偏离指</b>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单一产品中单一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做出偏离说明，并与产品技术性能证明材料中载明详细的产品技术指标相呼应，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和相关产品认证；<b>无偏离指</b>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p> <p>（2）<b>未按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出现缺项漏项情况，</b>则对应条款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分。</p> <p>（3）<b>投标人拟提供产品所显示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b>无论是否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均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偏离说明中虽填报为“无偏离”或“正偏离”，技术参数要求中如要求提供对应技术材料（如产品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进行核验但未提供的，对应条款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按负偏离进行扣分（投标人必须用响应产品实际参数应标，为避免投标人虚假应标而影响使用效果，验收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b>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对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b>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资料应当清晰可辨识，若模糊不清的评审委员会可以按“负偏离”的方式进行认定（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截图等。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所列数据须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列数据一一对应且合法有效）。</p>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p><b>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b></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p> <p><b>1. 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 分）：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对产品供应各环节有详细的表述，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合理，符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的，能确保产品快速交货到位，整体方案可行性优；</p> <p>第二档次（3 分）：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对产品供应各环节有较为详细的表述，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 分）：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对产品供应各环节描述简单不具体，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存在不对应或缺陷的，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的。</p> <p><b>注：未提供产品的采购、配送、调试、试运行技术方案，不得分。</b></p> <p><b>2. 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 分）：投标文件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完整详细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针对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能力配备（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标采购需求，整体服务工作流程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提供优质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方案可行性优；</p> <p>第二档次（3 分）：投标文件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完整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针对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提出较为明确的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能力配备（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服务工作流程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实际要求，</p>

		<p>整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p> <p>第三档次（1分）：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提出的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能力配备（未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存在瑕疵，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服务工作流程不具体，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的。</p> <p><b>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不得分。</b></p> <p><b>3.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针对产品配送工作进行详细的阐述，投标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优于采购要求整体时间较短的，对各工作环节具有详细的时间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能确保产品在投标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可实施性优；</p> <p>第二档次（3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针对产品配送工作进行阐述，投标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满足采购要求，对各工作环节具有较为明确的时间安排，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能确保产品在投标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可实施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没有针对产品配送工作进行阐述，投标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满足采购要求，但对各工作环节的时间安排阐述不明确，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可实施性较差的。</p> <p><b>注：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不得分。</b></p> <p><b>4. 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满分 5 分）；</b></p> <p>第一档次（5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整体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优；</p> <p>第二档次（3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较为合理，整体方案考虑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p> <p>第三档次（1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方案中出现不相符或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可行性较差。</p> <p><b>注：未提供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的，不得分。</b></p>
	<p>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4 分）</p>	<p>第一个档次（4分）：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具有便捷性，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强，承诺责任详细且可行性高，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违约保障力度强；</p> <p>第二个档次（2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相应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违约保障力度一般；</p> <p>第三个档次（1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p> <p><b>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b></p>

	<p>应急方案 (满分 3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与供应、调试使用与维护应急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设备故障与停机等全寿命使用周期内的应急方案。</p> <p>第一个档次（3分）：应急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易损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故障解决能力强；</p> <p>第二个档次（2分）：应急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有易损备品备件储备，故障解决能力较好；</p> <p>第三个档次（1分）：应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无易损备品备件储备，故障解决能力一般。</p> <p><b>注：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b></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 0.9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标包所投入的相关产品（或相关配置设施或材料）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同时属于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类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0.45 分，最高不超过 0.9 分。</p> <p>（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或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三、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参数性能得分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三款规定处理。